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3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1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胞姐，相對人前因已不能
04 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
05 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又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請求
06 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
07 人之胞妹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09 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審酌鑑定人即澄清綜
10 合醫院平等院區精神專科劉金明醫師鑑定書之意見略以：相
11 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為
1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以目前
13 醫療技術，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據此相對人應已達監護宣告
14 之程度。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本院審酌上
15 情，並衡酌本件相對人親屬團體會議紀錄、關係人同意書
16 等，又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
17 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
18 參。綜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
19 之最佳利益選定如主文所示之監護人，並指定如主文所示之
2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2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4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25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本裁定
26 確定後，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27 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如玲